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5505號

03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何美倫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9 偵字第58723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何美倫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12 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  
15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16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反以竊盜方式，破壞社  
17 會治安，兼衡其素行、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家庭經濟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以及犯  
18 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本件被告所竊得之黃金  
19 烏龍拿鐵1杯，為其犯罪所得之物，惟本院審酌被告所竊之  
20 物品價值不高（價值新臺幣75元），犯罪所得價值低微，爰  
21 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3 遂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6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7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徐子涵

28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29 31 書記官 張 靖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7 項之規定處斷。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

1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58723號

12 被 告 何美倫 女 4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3 住○○市○○區○○路000號

14 居新北市○○區○○街000○0號3樓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何美倫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0 3年10月14日12時12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0號前，  
21 徒手竊取王靖淳放置在自行車上之黃金烏龍拿鐵1杯（價值  
22 新臺幣75元），得手後旋即步行離去。

23 二、案經王靖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何美倫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6 核與告訴人王靖淳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監視器影像截  
27 圖在卷可稽，堪認被告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其罪嫌應堪認  
28 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3 檢 察 官 吳姿函